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98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乙○○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66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公然猥褻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乙○○為滿足一己之私慾，竟於不特定多數人可共見共聞之住宅大樓，以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所載之方式為猥褻行為，足見其欠缺尊重他人之法治觀念，違反社會秩序及善良風俗，更造成該大樓住戶心理上不適之感受，實有不該。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生活狀況（警卷第3頁）及其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高如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庭瑜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02 附錄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34條

04 意圖供人觀覽，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05 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
07 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件：（除以下引用者外，其餘省略）

0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4年度偵字第6619號

11 被 告 乙○○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2 住○○市○○區○○路0段000號

13 居臺南市○○區○○路000巷0弄0號3
14 樓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乙○○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6時5分許，在臺南市○○路000
20 巷0弄0號3樓往4樓之樓梯間，意圖供人觀覽而基於公然猥褻
21 之犯意，於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之情況下，以將陰莖裸露在
22 褲子外並以手上下搓動之方式手淫（打手槍）1次，並將射
23 出之精液塗抹在4樓牆上，而公然為猥褻之行為。嗣甲○○
24 調閱監視器畫面後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25 二、案經甲○○告訴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28 人甲○○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
29 拍照片暨現場照片共6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
30 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31 二、按刑法分則之所謂「公然」係指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

01 共聞之狀態（司法院院字第2033號、釋字第145號解釋參
02 照），並不以事實上已有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在場共見共聞為
03 必要，只需有可見可聞之「狀態」存在即可。而所謂猥褻，
04 乃指一切在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並引起普通一般
05 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道德感情，有礙於社會風化而言。
06 查被告裸露其生殖器之地點係在樓梯間處，當數不特定人均
07 得以共見共聞之狀態，即已構成「公然」之要件；又被告裸
08 露其生殖器而無明顯遮掩，顯有供人觀覽之意圖，且其所為
09 不僅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客觀上亦足以引起一般人之羞恥
10 感、厭惡感，侵害一般人對性之道德感情，而有害於社會風
11 化，依現今社會一般通念，自屬猥褻行為無訛。核被告所
12 為，係犯刑法第234條第1項之公然猥褻罪嫌。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7 檢 察 官 楊 尉 汶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0 書 記 官 何 佩 樺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34條

23 意圖供人觀覽，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
26 科 3 萬元以下罰金。